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9.15 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新竹市政府 104 年 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31788 號函辦理。
- 四、新竹市政府 10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59119 號函辦理。
- 五、新竹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221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學務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師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與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有關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

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校若發現疑似霸凌個案，均依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安通報，若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事件，應於2小時內續報，並修正為甲級事件，同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立即進行相關處置；若非屬霸凌事件，除妥善處理外，並列入疑似個案處理。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八、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處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准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三、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五、本市及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教育部 0800-200885、本市 03-5248168 學校 03-5363448#821)及信箱(yuki05132@mail.nlps.h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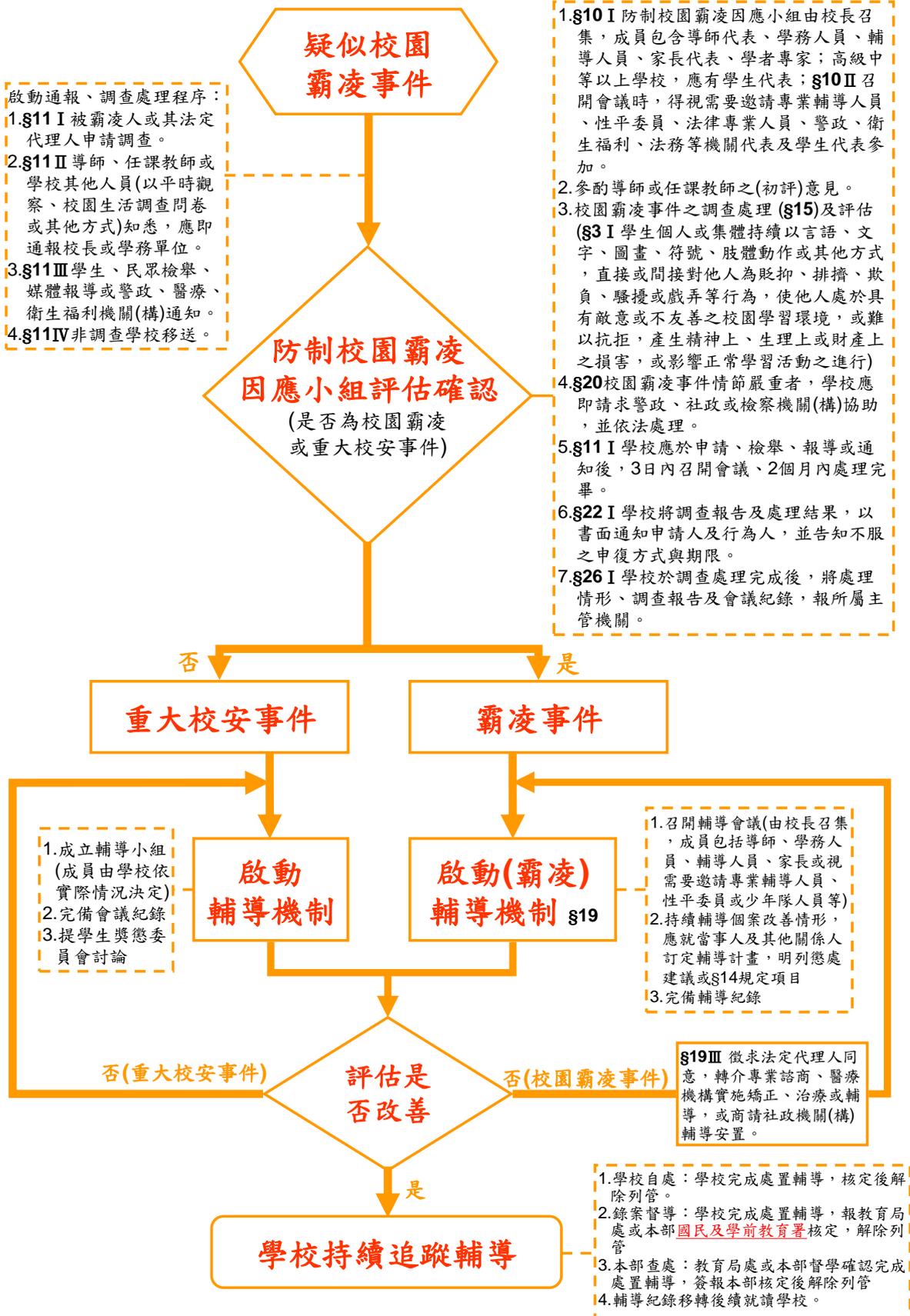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李佳穎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簡吟文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許宇浩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劉麗娟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徐敬嵐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黃淑娟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林妙靜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專輔老師	洪玉茹	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葉怡惠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李劭芬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特教老師	邱佳寧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外聘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表 A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疑似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人事時地物）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批示	核章：
核章：			
備註	<p>1.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人為：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2. 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雙方姓名、電話並簽名或蓋章。</p>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表 B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單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檢舉或通報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檢 舉 或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舉 或 通 報 事 項 (人事時地物、 事件經過等)			
以上記錄經向檢舉或通報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檢舉或通報人(簽名或蓋章)：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擬辦：	校 長 批 示		
核章：		核章：	
備註	1.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均得依規向學校檢舉。 2.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不)受理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台端於○年○月○日向本校 申請調查 檢舉 校園霸凌事件
1 案，本校經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認定為：

受理，後續將依準則規定啟動調查、審議、處理與輔導作業。

不受理，因具有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以下情形：

第 1 款：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第 2 款：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第 3 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如有疑義，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具明理由檢附
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園霸凌事件啟動／確認會議（校安序號○○○○○）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紀錄：學務處○○○

出席暨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議程及保密義務）
- 二、案由：（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
- 三、導師或任課教師：（非必要程序，視具體個案而定，發言後需離席）
- 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非必要程序，視具體個案而定，發言後需離席）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案校園霸凌是否成立

決議：

（方案 1：案情簡單者，因應小組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處理霸凌事件實體檢核表」逐項檢核調查所得事實是否符合校園霸凌構成要件）

（方案 2：案情複雜者，需另行調查後，再召開確認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案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霸凌成立，依規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時）

決議：

- （一）本案當事人雙方均有悔意，已和解道歉，法定代理人也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
- （二）本案輔導期程暫定為○個月（以不逾 2 個月為原則），由輔導處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並完備紀錄。
- （三）預定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改善情形後，將資料函報市府申請結案。

提案三：本案後續教育措施分工（參照準則第 20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

決議：

（一）針對學校行政

1. 學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實施學生獎懲或特別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 請求警政或司法機關等協處、全校學生法律常識宣導、全校教師相關案例宣導、霸凌檢舉專線公告…）
2. 輔導處：（班級輔導、依霸凌輔導計畫實施輔導並定期評估改善成效、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或社政等機構協處…）
3. 教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成績評量、實施抽離或個別教學、法治教育和品德教育等重要議題融入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4. 總務處：（改善校園安全硬體○○○…）
5. 人事室：（依據教師法或教育人員成績考核等法規議處…）

（二）針對教師

1. 導師：（人際互動技巧課程方案、指導面對欺凌情境之表達方式…）
2. 其他任課教師：（生命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領域…）

（三）針對家長

（四）其他建議

（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 條為必要之處置，需函報市府備查）

參、主席結論：

肆、散會： 時 分

表 E-會議紀錄附件一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分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非必要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申請調查人 (列席)				非必要
導師 (列席)				非必要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

處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受 訪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p>(以下問題僅供參考，請依個案具體需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時、地、物等事件經過？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其頻率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現在相關狀況如何？ 3. 當時心理的感受(想)？現在心理的感受(想)？ 4. 當時有無其他人在現場？ 5. 其他補充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訪談人簽名		紀錄時間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人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表 H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期限延長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本案因案情複雜…，部分情節尚待釐明…，嚴謹起見…，經本案調查小組決議將調查期限延長：1 個月 ○○天，特此通知。

【備註】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

二、調查依據 (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以下簡稱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依據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接獲第 17 條第 1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三) 依據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貳、調查訪談進程

項次	角色	姓名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李生	○年○月○日	○時○分	諮商室	1. 法定代理人(案母)陪同 2. 訪談內容詳逐字稿
2	行為人	陳生				
3	關係人	張生				
4	證人	林生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被行為人：
- 二、行為人：
- 三、關係人：
- 四、證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等）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處理建議

此致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處理霸凌事件實體(構成要件)檢核表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檢核類別	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結果
對象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長或教職員工生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
行為	客觀行為	言語、文字、圖畫、符號 、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一條件符合請勾「是」)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貶抑 <input type="checkbox"/> 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戲弄
	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續
	主觀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故意
結果	使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一條件符合請勾「是」)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以上檢核結果各欄均為第一選項者，始符合校園霸凌構成要件，而成立霸凌		
備註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校園霸凌之定義為：「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行為發生於校園內或外、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人數多少、同校或不同校，均不影響霸凌構成要件之認定。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教育與輔導措施，以避免類似行為與情事發生。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校安序號 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 1 份(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附件二)，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序號○○○○○○○○)

壹、案由

- 一、 疑似被行為人、疑似行為人、關係人與證人代號說明
- 二、 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

貳、調查訪談進程

項次	角色	代號	日期	時間	備註
1	疑似被行為人	A	○年○月○日	○時○分	
2	疑似行為人	B			
3	關係人	C			
4	證人	D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 疑似被行為人：
- 二、 疑似行為人：
- 三、 關係人：
- 四、 證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等)

伍、調查結果 (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復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申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與證據			
(有證據者請條列並檢附證據資料)			
以上內容與記錄經申復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申復人或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收 件 人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擬辦：	校 長 批 示	核章：	
核章：			
備註	1. 依準則第26條規定，申復需附理由以書面提出。委任代理人者並須檢附委書。 2.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組成審議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會議地點：○○○○○

主席：○○○ (校長)

紀錄：學務處○○○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不得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重覆)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議程及保密義務)
- 二、申復案由：
- 三、申復事項說明：

貳、討論事項 (審議小組成員討論申復是否有理由)

- 一、申復人：
- 二、原因應小組成員：
- 三、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參、決議事項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時 分

表 0-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開會地點：	
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非必要
學者專家				
法律專業人員				
實務工作人員				
申復人 (列席)				非必要
因應小組成員 (列席)				非必要
因應小組成員 (列席)				非必要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表 P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處理結果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敘明評估審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審議小組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校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表 Q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園霸凌事件評估結案會議 (校安序號○○○○○)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紀錄：學務處○○○

出席暨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議程及保密義務)
- 二、學輔&教育措施實施情形：
 - (一) 行政、教師、家長、校外網絡分工續處進度說明
 - (二) 輔導改善成效摘要說明 (檢附輔導成效評估摘要書面)
 1. 輔導對象：
 2. 行為問題與改善目標：
 3. 輔導策略與方法：
 4. 輔導日期與次數：
 5. 現況評估：
 6. 其他：

貳、討論事項

提案：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行為是否改善、本案是否同意結案
決議：

參、主席結論：

肆、散會： 時 分

表 R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程序檢核表

學校全名：

校安序號：

檢核日期：110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法令依據
1	學校知悉途徑及是否留存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查申請書(A) 檢舉通報單(B) 媒體報導截圖 陳情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通知/陳情日期：__年__月__日	準則第13,14條
2	學校是否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安通報單	■通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準則第12條
3	是否為調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查學校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學制轉銜期間，由市府指定	準則第13,15條
4	學校是否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書面通知其受理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C)	■通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準則第17條
5	是否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3 日內召開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紀錄(D) 簽到表(E) 校安通報單	■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通報續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準則第19條
6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到表(E)	常設組織，校長為召集人，各類成員應至少 1 員。因應小組成員若為事件當事人應迴避	準則第10條
7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訪談紀錄(F,G) 調查報告(I)		準則第21條
8	當事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訪談紀錄(F,G)		準則第21條
9	學校是否對參與調查及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紀錄(D)		準則第22條
10	調查期限延長前，學校是否書面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調查期限延長通知書(H)	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	準則第25條
11	因應小組是否於受理申請、檢舉或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紀錄(D) 實體檢核表(J) 調查報告(I)	■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決議結果：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準則第25條
1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紀錄(D) 實體檢核表(J) 校安通報單	■通報續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若霸凌成立，通報事件類別需修正為確認霸凌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法令依據
13	是否於接到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書面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果通知書(K)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 25 條
14	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書面提供當事人調查報告及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復書(M) 調查報告摘要(L)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期限為收受書面通知後 20 日內	準則第 26 條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復書(M)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準則第 26 條
16	是否於受理申復後 30 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申復結果通知書(K)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 26 條
17	霸凌不成立確定者，是否於確定後 1 週內，將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檢核資料函報市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簽到表(E) 會議紀錄(D) 實體檢核表(J) 訪談紀錄(F,G) 調查報告(I) 程序檢核表(R)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報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者，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規範，實施輔導管教，以改善學生偏差行為	準則第 33 條
18	霸凌成立確定者，是否於確定後 2 週內，將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調查報告、檢討報告和輔導計畫函報市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到表(E) 會議紀錄(D) 實體檢核表(J) 訪談紀錄(F,G) 調查報告(I) 檢討紀錄(D) 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霸凌成立者，應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並預定定期評估改善期程	準則第 29+33 條
19	是否徵得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諮商、醫療、社政機構處遇，或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協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協處之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準則第 29+31 條
20	因應小組是否於受理申請、檢舉或移送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召開評估結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案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暫不結案	
21	是否於評估結案會議後 2 週內，將結案會議紀錄、輔導實施資料及檢核資料函報市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到表(E) 會議紀錄(Q) 輔導紀錄摘要暨成效評估 程序檢核表(R)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報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則第 33 條

【備註 1】經因應小組會議審議，認定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者，僅須填寫項次 1-17。

【備註 2】項次 20 評估結案會議決議暫不結案者，請函報該次會議紀錄及後續輔導計畫，並暫緩執行項次 21 工作，俟確定結案時再行辦理。

【備註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本表中簡稱為「準則」。

承辦人：

主管處室主任：

校長：

110.2.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